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CHINA HUAJUN GROUP LIMITED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有關實施解決不發表意見之行動計劃的季度更新資料

茲提述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核數師在年報中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了不發表意見的聲明（「不發表意見」），且本公司已在年報第54頁及第55頁披露了針對不表示意見的行動計劃（「行動計劃」）。

本公司謹此提供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即年報發佈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的行動計劃實施情況的季度更新如下：

(A) 債務重組（「重組」）

本公司正以安排計劃的方式進行境外債務重組。各項重組條件已全部滿足，重組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計劃管理人已收到計劃債權人提交的申索，目前正在進行債權審核。截至本公告發佈日期，申索審核仍在進行中。根據計劃，本公司將在計劃生效日起不超過十二個月內（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向計劃債權人發行24,600,000股新股。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發佈的通函。

(B)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以發行人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12,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1港元。所得款項淨額11,9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債務。認購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已延長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將繼續竭盡全力執行行動計劃，以盡快解決該不發表意見的問題。本公司將適時發佈進一步公告，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該行動計劃的執行情況。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閔銳杰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閔銳杰先生、陳雲女士、李大一博士及王曉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儀戈先生、丁興福先生及朱芳女士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